法院加強辦理民事調解事件實施要點第二十二點附件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附件一

(機關全銜)民事事件調解委員日費、旅費及報酬申請書兼領據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居所			

日期	起迄地點	日費	旅費										小計
			火車費	輪船費	汽車費	計程車費	捷運費	高鐵費	飛機費	其他交通費	住宿費	備註	
核定金額（本欄勿填）													

報酬	案號	案由	金額	核定金額	案號	案由	金額	核定金額
	小計				小計			
	申請金額總計				**核定金額總計**(本欄勿填)			

日費、旅費及報酬合計	元

茲領到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具領人　簽章	書記官		法官	

說明：一、本表由民事調解委員依式填寫二份，一份附卷存查，一份移總務科。
　　二、報酬部分如不敷記載，請使用附表。
　　三、本表得視需要自行調整格式及份數。

現行規定

附件一

機關全銜			
民事調解委員日費旅費及報酬申請書兼領據			
姓名		案號	
出席調解或行調解時日	自　起 民國　年　月　日　時　共　日　時 至　止		
搭乘交通工具	1 2	起迄站	

茲領到

調解委員日費、旅費及報酬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日費　元、交通費　元、住宿費　元、膳雜費　元、報酬　元），此據

領款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所及電話：

書記官：　　法官：

各級核章	總務人員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說明

為統一法院調解委員日費、旅費及報酬申請書兼領據格式，並簡化法院辦理民事調解委員日費、旅費及報酬之核銷流程及配合「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修正，爰參考「法院設置家事調解委員辦法」第二十五條附件二之規定修正附件一。

附表

案　　號	案　由	金　額	核定金額	備　註
年　字第　號				
年　字第　號				
年　字第　號				
年　字第　號				
年　字第　號				
年　字第　號				
年　字第　號				
年　字第　號				
年　字第　號				
核定金額總計				